

2010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：不正当竞争行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5444.htm

一、假冒商标行为 (一)商标注：商标可以分为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，在我国法律所保护的是注册商标。(二)商标专用权 商标专用权使用权、禁止权(禁止任何人对注册商标的侵害)、转让权和许可使用权。(三)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表现形式：(1)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行为。(2)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。(3)伪造或者擅自制造他人商标标识或者销售、伪造、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。二、仿冒知名商品的商业标记(商品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) 1. 要求被仿冒的必须是知名商品. 2. 该外观标识须为知名商标所特有的. 3. 对知名商标的外观标识擅自做相同或相近似的使用。注：在这种侵权行为中，并不要求一定要产生误认或误购的后果，只要足以引起混淆就已构成该行为。三、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或姓名的行为 1. 故意未经名称或姓名所有人的同意，擅自使用该名称或姓名. 2. 仿冒行为足以造成人们误认、误购。四、行政垄断行为注：这是一种利用并超出政府职权的行为。五、商业贿赂行为 (一)商业贿赂行为的特点：1、商业贿赂的主体是“经营者”或者个人. 2、主观上必须是故意，其目的在于销售商品或者购买商品. 3、贿赂的方式是给予财产或采取其他方式 (二)商业贿赂与相关行为的关系 1、与行贿、受贿和介绍贿赂的关系 2、商业贿赂主要指回扣，一般不包括折扣和佣金。六、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. 商业秘密强调实用性和秘密性两大特点。 2. 种类 (1)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. (2)披露. (3)违反约定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

的要求，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。
(4)第三人明知或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，获取、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，但如果第三人是善意的，则不构成侵权。

七、商业诽谤行为表现形式广告、信函、产品说明书、传单、小册子、语言、诈以消费者名义向有关部门反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